

##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